

东华大学

2025 年机械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

学位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普通计划	专项计划拟招录人数 (优才、退役大学生士兵、少数民族骨干)
全日制学术学位	080200	机械工程	71	4
全日制学术学位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2	/
全日制专业学位	085500	机械(01 机械工程)	139	6
全日制专业学位	085500	机械(02 工业设计工程)	1	2

二、复试安排

(一) 复试方式和内容

1. 复试为差额复试，复试考生名单按照《东华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确定。
2. 复试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复试成绩满分为 220 分。复试专家小组对考生进行不少于 20 分钟的面试，主要考察考生英语（30 分）、专业素质和潜力（120 分）、综合素质（70 分）等方面能力，其中专业素质和潜力所涉及到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考查内容包括本专业的主要核心课程。
3. 复试过程做到三随机，“随机确定复试小组组成人员”、“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做到程序公开、过程规范，确保复试的公平、公正和公开性。

(二) 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复试通知书。
2.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 (1) 应届生核验学生证。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复印件）。报名时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还需提交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复印件；
 - (2) 往届生核验学历证书。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复印件）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国（境）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报名时学历校验未通过的，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

3. 证明自己能力的有关材料（如：成绩单、个人陈述、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证明、获奖证明材料等）。
4. 考生本人签名、签署日期的《诚信复试承诺书》（见《东华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诚信复试承诺书》须下载打印，认真阅读后亲笔签名确认。
5. 退役大学生士兵还需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扫描件/照片。

学院将依据上述材料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如提供虚假、错误材料和信息，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三）时间地点安排

1. 3 月 22 日 13:00-16:00 学院楼一楼展厅考生现场资格审核。
 2. 3 月 23 日 9:00-16:00 机械工程学术学位考生综合面试。
 3. 3 月 24 日 9:00-16:00 机械专业学位（01 机械工程、02 工业设计工程）
 4. 3 月 24 日 17:00-18:00 材料加工工程学术学位考生综合面试。
- 具体面试地点学院楼（4 号学院楼）一楼大厅当日现场公布。

三、录取原则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学术学位：依据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 专业学位：依据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分别按机械工程和工业设计工程两个方向，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4. 总成绩相同者，按初试成绩排序。
5.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学院所有专业复试结束后，3 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拟不录取考生。

全校复试工作完成后，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统一公示。

四、申诉通道

电子邮箱：baitao@dhu.edu.cn

电话号码：021-67792567

联系人：白老师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2999 号 4 号学院楼 4031 室，邮编 201620。

五、其他注意事项

复试期间，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做到工作程序公开、录取标准公开，过程规范，保证复试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本细则经东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并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东华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办法》执行。

机械工程学院

2025 年 3 月 17 日